

证券代码：300371

证券简称：汇中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6-003 号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15日，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中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力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》。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综合考虑汇中股份2015年度利润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汇中股份的经营成果，增加汇中股份股票的流动性，作为汇中股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就汇中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：以截至2016年3月15日公司总股本12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7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力新先生承诺，在汇中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力新先生《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》后，董事张力新、苏志强、董建国、张继川和杨文博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2以上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：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消息知情

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作出的提议，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5日